A12

107 易 343 號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狀章
民國 107 5. 02 上午
字第 3847 號
劉 雯 鈴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	107 年度 審易 字第 654 號	承辦股別	地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壹佰萬元正		

MAY 2'18 10:23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原告	江順致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55 07 14　職業：商 住：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街二段109巷1弄 郵遞區號：252　電話：0937453449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☑是（以一組E-MAIL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data0714@yahoo.com.tw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 汐止區中興街二段109巷1弄
被告	吳潤壹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7. 05. 02 時 分 刑事科

法官 107. 5. -3 黃怡瑜

1. 正本附卷，繕本送對造
2. 送分署

1060165

附件一

為被告吳潤壹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(連帶)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壹佰萬　元，

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　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(連帶)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(請詳述)

一、詳如 ☑起訴書 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家母辛辛苦苦扶養我們七個兄弟姐妹長大，由於操勞過度積勞成疾，於民國88年心逝，享年才58歲，她老人家在我們子女心目中，比天還高也海還深，那日因為聚眾鬥毆，吳潤壹先生言出惡口，在場好幾位都聽到，吳令我一時悲從中來，久久不能自已，因為已的好意，竟然先人被侮辱，我在民粹踴躍當頭棒喝，想說熱心可以帶來社會的祥和，想不到會得到這樣的回報，以後社會又的支支節節的事，我想我也不敢再過問了，基於以上理由，我要跟吳潤壹先生求償

① 名譽侵害及財害各壹參萬元整

② 精神撫慰金柒萬元整

求償後我願捐一部分於孤兒院，一部分
捐於三芝民防中隊做為公基金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具狀人 江順發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